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可转债转股情况: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锂科转债”持有人数为13,072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0678%。

● 未转股余额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794,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6%。

● 本季转股情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072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0678%。

● 未转股余额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794,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6%。

● 本季转股情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072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0678%。

● 可转债的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前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函[2022]302号)同意,公司此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76元/股。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19,495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回购资金来源	40,016.70万元
回购期间的最低价和最高价	60,531.70元/股-75,19.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回购期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自2025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5,919,4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

回购期间的成交价格区间为60,531.70元/股-75,19.75元/股。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回购期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自2025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5,919,4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